

#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

94.11.07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0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4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提撥經費，並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及性別倫理之關係。

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申請人（含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

舉人得以書面具名向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當事人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依收件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規規定向教育部或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具調查申請書；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連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連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由學務處處本部為收件單位，並於收件後 3 日內將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條 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在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到 5 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家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有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

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與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或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九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

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應包括性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人至 5 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家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五、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若對申復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規定。

二、職技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一條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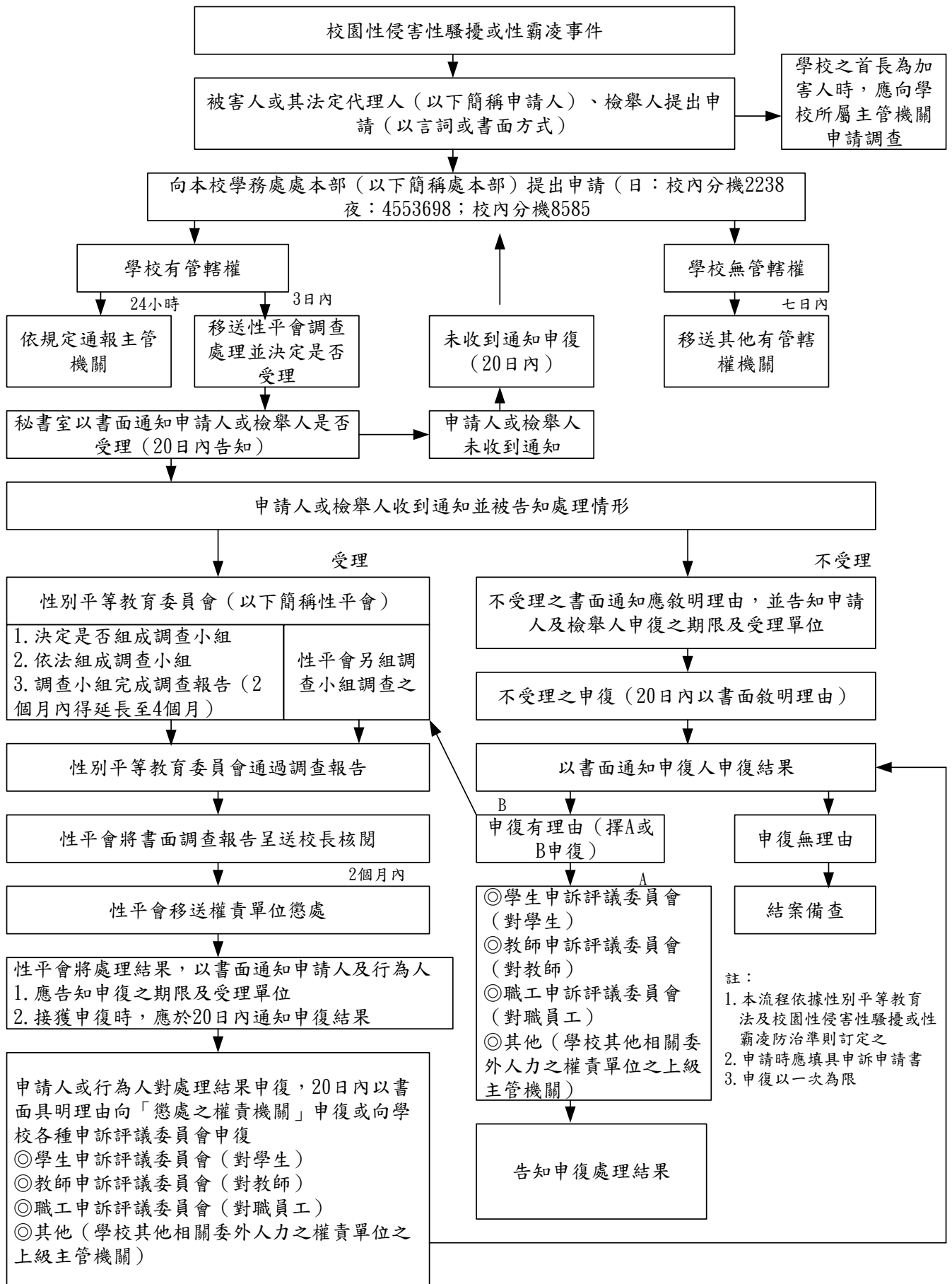
行為人若於懲處後仍對被行為人騷擾、報復等不法行為，除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處罰外，並得公佈行為人姓名以為警示。

第二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詳參附件 1）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





#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

